#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版次: V1.1(一版)

修訂人核章	教師兼林宗聖
單位主管核章	教師兼林宗聖
資安長核章	<b>嚴顯剛吳崑檳</b> 校 長吳崑檳

中華民國109年4月3日

ı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核定人 (資安長)
V1.0(初版)	108年4月3日	新擬訂文件	總務處	林宗聖	校長 王勝吉
V1.1(1版)	109年4月3日	資安長異動	總務處	林宗聖	校長 吳崑檳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目 錄

壹	`	依據及目的	3
貳	•	適用範圍	3
參	•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肆	•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5
	- \	資通安全政策	5
	二、	資通安全目標	5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5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5
伍	•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6
	<b>-</b> 、		
	二、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陸	•	專職(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7
	<b>-</b> 、		
	二、	經費之配置	
柒	•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8
	- \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捌	•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8
	- \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二、	核心資通系統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玖	•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9
	<b>-</b> 、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10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五、業	務持續運作演練	16
六、執	行資通安全健診	16
七、資	通安全防護設備	16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	機制16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16
一、資	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17
二、資	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17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8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8
一、資	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8
二、資	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8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	安全事項之考核機
制		19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	捐進及績效管理機
制		19
一、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19
二、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19
三、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3	里20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21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21
一、相	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21
二、附	件表單	22

#### 壹、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南投縣南政府資訊安全政策。
- 三、其他相關業務法規名稱。

## 貳、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機關)。

###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本機關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 響說明	最大可 容忍中 斷時間
教務業務: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 課程管理、教學實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國小學籍系統 (向上集中) 國小成績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機關依組織 法執掌,足認為 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 部分業務中 斷	由上級管理口包
學生事務:公民教育、 道德教育、生活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 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 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 活輔導等事項。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 法執掌,足認為 重要者。	無	無
總務業務:學校文書、 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公文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機關依組織 法執掌,足認為 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 部分業務中 斷	由上級 管理單 位訂之
輔導業務:學生資料蒐 集與分析、學生智力、	國小輔導系統 (向上集中)	為本機關依組織 法執掌,足認為	可能使本校 部分業務中	由上級管理單

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	重要者。	斷	位訂之
施,學生興趣、學習成			
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			
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			
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			
項。			

#### 各欄位定義:

- 1. 核心業務: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列示。
- 2. 核心資通系統:該項核心業務所必須使用之資通系統名稱。
- 3. 重要性說明:說明該業務對機關之重要性,例如對機關財務 及信譽上影響,對民眾影響,對社會經濟影響,對其他機關 業務運作影響,法律遵循性影響或其他重要性之說明。
- 4.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該項業務使用之系統失效後,機關業務 運作有何影響。
- 5.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對外服務以小時,對內服 務以工作小時計)。

####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本機關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 中斷時間
學校首頁(向上集中)	可能使本校部分業務中斷	由上級管理單位訂之

#### 各欄位定義:

- 非核心業務系統:公務機關非核心業務相關之資通系統, 如差勤服務、郵件服務、用戶端服務等。(請依機關實際情 形列出)
- 2.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該項業務使用之系統失效後,機關業 務運作有何影響。
- 3.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對外服務以小時,對內

服務以工作小時計)。

####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 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依據南投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 安全:確保資訊不遭竊取、竄改、滅失或遺漏。
- 2. 正確:資訊內容及處理過程精準無誤。
- 3. 迅速:對資安事件之處理、通報與回復能快速完成。
  - 二、 資通安全目標
-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 之威脅。
  -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機關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定。

-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
- 2. 本機關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例如 IT 服務供應商、與機關連線作業有關單位)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
  -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 適切性。

####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 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機關擇請校長吳崑檳兼任本機關資通 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一)本機關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為推動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 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 長召集人員代表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宜包括:
  - 1.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 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機關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工作內容得參考下列事項: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6)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7)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8)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9)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10)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11)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12)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提報資通安全 事項執行情形。

### 陸、 專職(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 一、 專職(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1.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級,其分工如下。
    - (1) 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業務,負責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等業務之推動。
    - (2) 資通安全防護業務,資通安全防護設施建置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業務之推動。
    - (3) 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業務,負責本機關對所屬公務務機關或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法遵義務執行事宜。
  - 本機關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本機關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若負有機密維護責任者,應簽

屬書面約定,並視需要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4. 本機關之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 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二、 經費之配置

-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 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 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 晋。
-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本機關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相關事項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06 資訊資產管理規範」要求辦理。

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第1070202157號函文,本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

####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一、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1. 本機關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若配 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資訊系統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 或代管,則不需進行。

- 2. 執行風險評估時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最新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並依其中之「詳細風險評鑑 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之工作。
- 3. 相關事項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01 風險評鑑與管理規範」要求辦理。
- 4. 本機關應每年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分別 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構面評估自行或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 二、 核心資通系統及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本校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核心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不再另行訂定。

####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機關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 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 控制措施如下:

-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 備份。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 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 1.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 2.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 3.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 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 備上抹除。
- 4. 非本機關同仁使用本機關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機

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 用之規則。
  - (三)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 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 備份。
-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 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 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 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 (一) 網路安全控管
- 1. 本機關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 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 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 2.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 IP 位址、目的端主機 IP 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登入登出時間、存取時間以及採取的行動,均應予確實記錄。
- 3. 對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或資通安全主管人員的操作,均應建立詳細的紀錄。並應定期檢視網路安全相關設備設定規則與其日誌紀錄,並檢討執行情形。
- 4.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 5. 無線網路防護
  -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無線設備應具備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阻斷式攻擊風險,且無線網路之安全防護機制應包含外來威脅及預防內部潛在干擾。
  - (3) 行動通訊或紅外線傳輸等無線設備原則不得攜入涉及或處理 機密資料之區域。

- (4)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 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二) 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 1. 本機關之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8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 上。
  - (3) 使用者每90天應更換一次通行碼。
-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 ID,除 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 ID。
-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 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 (三) 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請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 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 3. 對於特權帳號,宜指派與該使用者日常公務使用之不同使用者 ID。
- 4.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應妥善管理,並應留存特殊權限帳號之使 用軌跡。
-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每季應清查系統特權帳號並劃定特權帳號逾期之處理方式。
  - (四) 加密管理
- 1. 本機關之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 2. 本機關之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避免留存解密資訊。
  - (2)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 (五) 其它相關事項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11 存 取控制管理規範」與「ISMS-03-11 帳號註册註銷作業

程序書 | 要求辦理。

- 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 (一) 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 本機關之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 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1)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 無惡意軟體。
  - (2)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 意軟體。
  - (3)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
-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年定期 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 4. 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 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 1. 本機關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避免使用遠 距工作,如有緊急需求時,應申請並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意 後始可開通。
- 2.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
  - (三)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本機關人員到職後應經申請方可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並應於人員離職後刪除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
- 2. 應定期進行電子郵件帳號清查。
- 3.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並使用純文字模式瀏覽,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
- 4. 原則不得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如有業務需求 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

- 使用者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 違法之行為。
- 6. 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
- 7.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注意電子簽章之要求事項。
- 8. 本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配合上級機關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檢討執行情形。
  - (四)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資料中心及電 腦機房,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 之名單。
  - (3)機關人員應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人員。
  - (4) 僅於必要時,得准許外部支援人員進入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
  - (5) 人員及設備進出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留存記錄。
  - (6)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08 實體及環境安全 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2.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
  - (1) 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如熱度 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漏水偵 測設備、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之危險。
  - (2)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執行檢查、維修。
  - (3)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3-04 電腦機房管理作業程序書」要求事項辦理。
-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 (2) 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在不使用或不上班時,應存放在櫃子內。
  - (3)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 (4) 機密資訊或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應避免存放或設置於公 眾可接觸之場域。
- (5) 顯示存放機密資訊或具處理機密資訊之資通系統地點之通訊 錄及內部人員電話簿,不宜讓未經授權者輕易取得。
- (6) 資訊或資通系統相關設備,未經管理人授權,不得被帶離辦 公室。
- (7)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08 實體及環境安全 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五) 資料備份

- 1. 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並執行異地存放。
- 2. 本機關應定期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
- 3.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 4.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3-05 備份管理作業程序 書」要求事項辦理。

#### (六) 媒體防護措施

-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 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 2. 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
- 3. 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 取前,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
- 4.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 輸匙。
- 5.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3-02 電腦設備及媒體管理 作業程序書」要求事項辦理。

#### (七)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 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 2.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 3.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 防毒病毒碼等。
- 4.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 5.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 6.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 7. 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應安置在適當 地點,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及減少敏感 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
  - (八)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 3.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10 網路安全管理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九)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 1.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 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 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宜考量下列安全性需求:
  - (1)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
  - (2)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
  - (3)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
  - (4)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
  - (5) 伺服器通訊紀錄 (log) 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四、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1. 本機關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 完成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依分級之結果,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 準,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如涉及個人資料,開發過程請依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納入資安要求,並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最新「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安全軟體設計指引」及「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 (2) 於資通系統開發前,設計安全性要求,並檢討執行情形。
- (3) 於上線前執行安全性要求測試,並檢討執行情形。
- (4) 執行資通系統源碼安全措施,包含源碼存取控制與版本控管, 並檢討執行情形。
- 2.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12 系統開發與維護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五、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本機關為 D級機關無需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 書與演練。

六、 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本機關為D級機關無需執行資通安全健診作業。

七、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 1. 本機關應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如有設置電子郵件伺服器 應建立電子郵件過濾裝置,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 必要更新或升級。前項之防火牆、電子郵件伺服器若為向上 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 2. 資安設備設定異動應保留相關修改紀錄,並定期檢討執行情 形。

###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與「ISMS-02-13 安全事件回報及處理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機關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

機關之影響、本機關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機關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 一、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機關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 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 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 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 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 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 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 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 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 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 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 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 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機關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核心資 通系統、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 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 二、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機關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經指派之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 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 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 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 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 化之方式排除之。

#### (四)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就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評 估其是否對於機關之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採行相應之風險管理機制。

###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 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 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05 資訊作業委外管理 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二、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 1.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員工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 2. 本機關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 3.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 其重要性。
- 4. 資通安全教育及訓練之政策,除適用所屬員工外,對機關外部的使用者,亦應一體適用。

####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機關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 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本機關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 二、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 (一) 稽核機制之實施
-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配合上級機關要求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 確認人員是否遵循本規範與機關之管理程序要求,並有效實作 及維持管理制度。
- 2. 辦理稽核前上級機關應擬定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並安排稽核成員,稽核計畫應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受稽單位協助事項,並應將前次稽核之結果納入稽核範圍。
- 3. 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參考引用 ISMS-02-16 資安稽核管理規範」要求事項辦理。

#### (二) 稽核改善報告

- 受稽單位於稽核實施後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項目者,應對缺失 或待改善之項目研議改善措施、改善進度規劃,並落實執行。
- 受稽單位於稽核實施後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判定其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是否有其類似之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存在。
- 3. 受稽單位於判定缺失或待改善之原因後,應據此提出並執行相關之改善措施及改善進度規劃,必要時得考量對現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或相關文件進行變更。
- 4. 機關應定期審查受稽單位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所採取之改善措施、改善進度規劃及佐證資料之有效性。
- 受稽單位於執行改善措施時,應留存相關之執行紀錄,並填寫 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
  - 三、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 1.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 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 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1)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 (2)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內外部稽核結果。
    - E.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 (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7)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 (8) 持續改善之機會。
-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 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機關依據本法第11條之規定,應於次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 提出上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機關上 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 一、 相關法規及參考文件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4.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5.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 6.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7. 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
- 8.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 9. 南投政府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10. 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
- 11. 南投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12. 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13. 南投縣政府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14. 南投縣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作業要點
- 15. 南投縣政府網路使用規範
- 16. 南投縣政府電子郵件使用作業規定
- 17. 南投縣政府網際網路網站管理要點

- 18. 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其它本機關未訂者得 參考引用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 二、 附件表單
-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 4. 資訊系統資產風險評鑑表
- 5.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 6.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 7.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 8.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 9.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10. 資通安全稽核計畫
- 11. 稽核項目紀錄表
- 12. 稽核結果紀錄表
- 13. 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

## 附件表單(一)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資通安全推動 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

製表日期:108年3月24日

單位職級	名稱	資訊推動 小組分組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資通安全 兼辦人員	林宗聖	資安防護 組	資通安全 事件通報	121	陳嘉成

資通安全長<sup>1</sup>:校長 吳崑檳

<sup>1</sup> 特定非公務機關部分,可能是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等相關資通安全負責人。

附件表單(二)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1

#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一般人員用)

本ノ	<u>_</u>					_ É	自目	民國	划_		.年		_ }	]_		日	起	,	於		
						月	足利	务	,业	計方	仒耶	战利	务_	上户	斤矢	口点		支扌	寺才	する	2
機忽	密資	料	`	程	式	及	檔	案	•	媒	體	等	,	絕	對	保	守	機	密	,	不
任意	意對	外	洩	漏	,	並	能	遵	守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	國	家	機	密
保言	蒦法	以	及	本	府	資	訊	安	全	管	理	要	點	等	法	令	,	如	有	違	
誤	,願	負	法	律	上	相	關	責	任	,	離	職	後	亦	同	0					

具切結書人(簽章):

户籍地: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表單(二)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2

#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駐點人員用)

本	人						É	自目	民国	國_		.年		_ )	₹_		日	起	,	於		
										進	.行	駐	點	服	務	,	對	於	職	務	上	所
知	悉	或	持	有	之	機	密	資	料	. `	程	式	及	檔	案	`	媒	體	等	,	絕	對
保	守	機	密	,	不	任	意	對	外	洩	漏	,	並	能	遵	守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國	家	機	密	保	護	法	以	及	本	府	資	訊	安	全	管	理	要	點	等	法
令	• •	如	有	違	.誤	. ,	願	負	法	律	上	相	關	責	任	,	離	職	後	亦	同	0

具切結書人(簽章):

户籍地: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表單(五)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委外廠商用)

具切結人				·
於民國	年參與「		案」之規	見劃、設計
或設備安裝,	謹聲明恪遵契約	之精神及規範	5如下:	
一、對工作中	所持有、知悉之	資訊系統作:	業機密或敏感性	Ł業務檔案
資料,均	保證善盡保密義	務與責任,	非經機關權責人	、員之書面
核准,不	得擷取、持有、	傳遞或以任何	何方式提供給無	<b>*業務關係</b>
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願照	B價一切因此,	所生之損害,並	5.擔負相關
民、刑事	責任,絕無異議	•		
二、本保密切	結書不因立切結	書人離職而失	<b>天效。</b>	
	因違反本保密切結 所屬公司或廠商應			一切損害,
具切結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	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	及簽章 廠商聯	#絡電話及地址	

說明: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專案相關業務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遵循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妥為保存。

中華民國年月

附件表單(七)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書

#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 108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壹、依據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精進本機關及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意識及職能,並敦促該等人員得以瞭解並執行(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強化(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能量,爰要求該等人員應接受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爰擬定本教育訓練計畫。

### 參、實施範圍(各機關自行定義)

#### 本機關所屬人員:

人員類別	人數
資通安全或資訊人員	1
一般人員	23
主管人員	1
共計	25

#### 肆、訓練項目(各機關自行定義)

人員類別	訓練課程2	時數
資通安全或資訊人員	電子郵件安全	1
資通安全或資訊人員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1
一般人員	資訊安全通識	1

主管人員	資安通報	1
------	------	---

伍、訓練期程(各機關自行定義)

每學期校務行事曆排定教育訓練期程。

陸、訓練方式(各機關自行定義)

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進行。

附件表單(八)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資通安全認知

# 宣導及教育訓練

## 簽到表

46	贴	•
編	狐	•

課程名稱:資安宣導課程-案例分享、資安防護重點及社交工程等

時 間:108年○○月○○日 9:00 — 12:00

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 附件表單(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實施情形

編號:00

本機關(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單位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u>E級</u>,依資 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提出本(108)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下列內容為範例,請機關依自身情
				形填寫對應的說明,並提供證明,如
				計畫、程序、記錄或相關公文等)
1.	核心業務及其重	1.1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本機關核心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
	要性			全維護計畫 (詳附件,下同)。
2.	資通安全政策及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
	目標之訂定			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資安長核定
				(詳公文附件)。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參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本機關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
				向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達。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	本機關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
			檢視	會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
				切性(詳會議記錄)。
3.	設置資通安全推	3.1	設定資通安全長	本機關已指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其
	動組織			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本機關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
				組織、分工及職常詳參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
4.	專責人力及經費	4.1	專職(責)人員配置	本機關屬資安等級 E 級無須配置專職
	之配置			(責)人員。
		4.2	經費之配置	本機關今年視需求已合理分資安經
				費,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10%。
5.	資訊及資通系統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本機關已於今年3月盤點本機關之資
	之盤點及核心資			訊、資通系統,建立資產目錄。
	通系統、相關資	5.2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產之標示		級	法,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機關。

		·	
6.	資通安全風險評 估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機關已於今年3月完成本機關之資 訊、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 評估及處理。
		6.2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機關己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 擬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
7.	資通安全防護及 控制措施	7.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1 資訊及通系統之保管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詳附件資料。
		7.2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3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4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5 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本機關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8.	資通安全事件通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本機關己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
	報、應變及演練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報應變程序。(詳附件)
	相關機制	8.2 資涌安全事件通報、應變	本機關已依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
	THIS IS A DOOR OF THE PERSON O	及演練	報。
			本機關已依規定於今年3月辦理社交
			工程演練,並於9月辦理通報應變演
			· · · · · · · · · · · · · · · · · · ·
9.	資通安全情資之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機關接受情資後,已進行分類評
	評估及因應機制		估。
		9.2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機關已接受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
			之因應措施。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
	委外辦理之管理		已將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加入招標
			文件中。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	本機關已依規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
		情形應注意事項	維護情形,客製他資通系統開發者
			,已要求其出具安全性檢測證
			明(請機關依實際情形列出)。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	1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機關人員已規定進行資通安全教育
	練		訓練。
		1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機關已於今年o月辦理資通安全教
			育訓練。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本機關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
	員辦理業務涉及		進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資通安全事項之		
	考核機制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本機關已依規定訂定各階文件、流
	畫及實施情形之		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據以實施並保
			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持續精進及績效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
管理機制	形之稽核機制	
	1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召開管理審
	精進及績效管理	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
		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
		及有效性。
其他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附件表單(十)資通安全稽核計書

# ooo(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oo年度資 通安全稽核計畫

#### 膏、依據3

- 一、ooo(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內部 稽核用)
-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稽核所屬機關用)
- 三、.....(請機關自行列出依據)

#### 貳、目的

為瞭解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之有效性,爰擬定本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

#### **參、**稽核期程

(各機關自行定義)

(由各機關自行排定稽核期程)自108年 0 月 0 日至108年 0 月 0 日。

#### **肆、**稽核團隊成員

(各機關自行定義)

由各機關自行考量稽核之需求,<mark>得</mark>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 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稽核團 隊人數原則為**3**至**7**人。

政風室 000 主任

總務科 000 科長

行政科 000 科員

#### **伍、**稽核節圍

(各機關自行定義)

全機關

#### **陸、**稽核項目及內容

(各機關自行定義)

依據各機關安全維護之內容,並參考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sup>3</sup> 各機關可依執行稽核之類別填列適當之依據。

27001:2013、國際資訊技術服務管理標準 ISO 20000、「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或「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等,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機關自行定義當年度之稽核項目、內容及執行方式。

-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二、資涌安全政策及目標:(内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五、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六、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七、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八、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十、資涌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十一、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內容由各機關自行定義)
- 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內容由 各機關自行定義)
-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內容由 各機關自行定義)

#### **柒、**改善作業

#### (各機關自行定義)

由各機關自行評估對於稽核結果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行政獎勵,並針對缺失或待改善項目者研擬後續追蹤方式及頻率(如將前次稽核結果納入本次稽核範圍中追蹤辦理情形及進度)。

### 附件表單(十一)稽核項目紀錄表

#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稽核項 目紀錄表

稽核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稽核範圍:全機關

受稽核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備註
EX:總務科	資產盤點	■符合	經驗證其資產項目表,按規定進行資
		□不符合	產盤點,各項資產均依規定建檔並指
		□不適用	派責任人。
EX:人事室	權限控管	□符合	可使用高權限登入 A 網站,提供一般
		■不符合	同仁進行課程報到作業外,亦可查詢
		□不適用	所有同仁之個人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附註			
受稽核人員:王(	00		受稽核單位主管:黃○○

註: 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附件表單(十二)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

# ooo(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稽核結果及

# 改善報告

稽核	亥範圍	全機關		
稽核	亥日期	107年00月00日		
審查	<b></b>	<u>107</u> 年 <u>00</u> 月 <u>00</u> 日		
			Ē	
編號	稽核缺失或待改 善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改善期程規劃	相關證明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 附件表單(十三)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 ooo(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改善績效追

# 蹤報告

編號:oo

製表日期:oooo

	*************************************				
稽核日期	月				
稽核區域	<b>龙</b>	■ <u>電腦機房</u> <u>委外業務</u> <u>施</u>	8之監督措施	自動備份系統之安全措	
缺失或符 容	<b>持改善項目與內</b>	待改善項目:電腦機房所設置之預備電源設備老舊。 缺失項目:委外廠商未定期為保養相關設備。			
影響範圍	<b>電評估</b>	將影響電腦機房之運作及相關非核心系統之線上服務之提供。			
發生原因	习分析	未落實監督委外廠商管理之	之責任。		
	改善措施成效追蹤				
己	文 <del>善</del> 措施	預計成效		執行情況	
管理面	定期進行委外 廠商承辦人員 之教育訓練, 已落實對委外 廠商之監督責 任。	要求委外廠商每季進行保持關保養紀錄。	養,並提供相	已與委外廠商接洽。	

技術面				
人力面				
資源面	更新相關電腦 機房設備,並 確保備份設備 及機制運作效 果。	電腦機房電源設備更新,並採用不斷電 系統,於停電時可維持12小時運作。		已進行採購作業。
作業程序				
其他				
績效管考				
改善措施確認		■合格/完成 □待追蹤(追蹤期限:年月日) □不合格(說明:		
經費需求 額	文域編列執行金	000萬元。	經費執行情形	已進行相關電腦機房設 備更新採購,共執行oo 萬元。
   預定完成 	<b>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b>		實際完成日期	
完成進度	医或情形說明	定期檢視委外廠商之監督	維護責任。	
改善成效	文考核			
後續成效追蹤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ooo		資通安全長⁴	000	

<sup>4</sup> 特定非公務機關部分,可能是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等相關資通安全負責人。